

修正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第三點

109 年 9 月 29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930837000 號函訂定

112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1230359200 號函修正

一、為規範高雄市政府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以下簡稱本會）之組成及運作，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三條及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三、本會置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或市長指派人員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機關代表。

（二）原住民族代表。

（三）具有原住民族文化資產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原住民族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本府機關代表不得超過四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之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名單應公布於本府網站。